

米易开旭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4日，米易开旭医院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米易开旭医院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开旭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易县青皮路166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有门诊部、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每天接纳30人次就诊，住院10人左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开旭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28日，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原米易环境保护局）以米环函[2015]5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房屋作为医疗场所，建筑面积884m²，框架结构，总高7.5m，共二层。实际建设内容为：实际建设面积900m²，共二层，一楼建筑面积700m²，分为住院部、门诊部，新租用鑫丽格调酒店一楼作为门诊部。变动内容主要为根据实际需求对布局进行调整。

2、本项目环评要求：空调：11台，6台风量380m³/h。实际建设内容为：空调：

30 台，新增空气消毒机 3 台。增强空气处理能力。

3、本项目环评要求：紫外灯管：10 个，30W/个，用于医院空气消毒。实际建设内容为：紫外灯管：40 个，40w/一个。增强消毒处理能力。

4、本项目环评要求：除臭系统：1 个活性炭储罐： $\Phi=1\text{m}$ ， $H=1\text{m}$ ，钢结构，配备一台引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实际建设为：活性炭罐 2 个。风机风量 $1000\text{m}^3/\text{h}$ 。增加了活性炭罐，根据检测数据可知该变动满足使用要求。

5、新增一台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增强污水预处理，便于后期污水检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医院浑浊废气及药剂味通过空调通风换气，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灯管和消毒车消毒杀菌。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废气通过配备一台引风机，风量 $1000\text{m}^3/\text{h}$ ，1 个活性炭储罐，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管，恶臭的捕集率 90%，活性炭吸附率 90%，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化验室废水母液（含氰废水、含铬废水、酸性废水）收集于瓶中，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运输处置，其他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空调外机、生物接触氧化池鼓风机、人员活动等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进出口设消声器，置于设备间（砖混结构）内，通过设置轻声标识、加强管理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送和处置（两日一次）；输液废瓶返回供应厂家；恶臭处理系统废弃活性炭收集后返回供应厂家；药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已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各指标除氨氮、总余氯无标准限值要求不做评价外，其余项目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1#、2#、4#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3#符合本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两日一次，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年一次）；输液费瓶返回供应厂家（绵阳新安资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恶臭处理系统废弃活性炭收集后返回供应厂家；药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米易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影响

项目各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2#、4#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符合本标准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不扰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两日一次, 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年一次); 输液费瓶返回供应厂家(绵阳新安资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恶臭处理系统废弃活性炭收集后返回供应厂家; 药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处置合理有效,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测量值均达标, 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米易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项目已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化,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 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水预处理;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定期维护;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 完善台账记录;
- 4、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5、加强后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检测。

验收小组组长(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米易开旭医院项目

2022年6月14日

姓名	单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李国清	米易开旭医院	13308140555	350321197711170314	李国清
林武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5983552767	511025198103134779	林武
张守文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80356037	62042119801025043X	张守文
代佼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13330718378	511023198606145098	代佼
成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米易开旭医院项目

2022 年 6 月 14 日

[illegible]